

备案号：225738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12 日

Q/NTZY

吉林纳图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TZY0029S-2018

杜仲雄花葛根复合肽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NTZY0029S-2018
备案号	225738S-2018
有效期限	2019 年 01 月 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0 发布

2018-12-20 实施

吉林纳图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

杜仲雄花葛根复合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以杜仲雄花、葛根、茯苓、甘草、决明子、黄精、蒲公英、菊花、橘皮、茉莉花、绿茶、金银花、罗汉果、莲子、绿豆、叶黄素酯、黑枸杞、番茄、麦片、雪梨、蓝莓、胡萝卜、大豆肽粉、木糖醇、麦芽糊精为主要原料经提取、酶解、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制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麦芽糊精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0462	绿豆
GB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GB/T 27658	蓝莓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致病菌限量
NY/T 288	绿色食品 茶叶
NY/T 423	绿色食品 鲜梨
NY/T 1326	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中国药典》一部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茯苓 甘草 决明子 葛根 黄精 蒲公英 菊花 橘皮 金银花
备案号	罗汉果 莲子
有效期	半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新资源食品 杜仲雄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8年第12号规定 批准叶黄素酯为新食品原料
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6号
JJF107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黑枸杞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关于浆果和其他粒水果的规定
- 3.1.2 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3.1.3 绿茶应符合 NY/T 288 的规定。
- 3.1.4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3.1.5 绿豆应符合 GB 10462 的规定。
- 3.1.6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中添加 2 克。
- 3.1.7 茯苓 甘草 决明子 葛根 黄精 蒲公英 菊花 橘皮 金银花 罗汉果 莲子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3.1.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9 番茄、胡萝卜应符合 NY/T 1326 的规定。
- 3.1.10 麦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3.1.11 雪梨应符合 NY/T 423 的规定。
- 3.1.12 蓝莓应符合 GB/T 27658 的规定。
- 3.1.13 叶黄素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叶黄素酯 0.01 克。
- 3.1.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15 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 3.1.16 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2760 附录 C、GB 1886.20 的规定。
- 3.1.17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2760 附录 C、GB 1886.2 的规定。
- 3.1.18 复配食品添加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普鲁兰多糖、二氧化钛）应符合 GB 26687、GB2760 的规定。
- 3.1.19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至棕褐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体态,用嗅觉鉴别其气味。
组织形态	呈疏松、均匀一致的粉状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肽含量(以干基计) %	≥ 6.0	GB/T 22492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1: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7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量和残留量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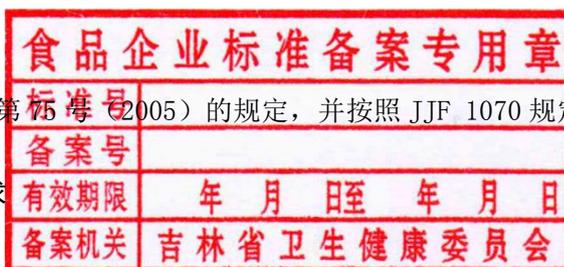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氢氧化钠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碳酸氢钠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酶制剂	食品用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GB/T 2828.1 和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5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表7 抽样数量

批 量	≤1500箱		≥1500箱	
	样本大小n盒	≤50g/盒	10	≤50g/盒
≥50g/盒		8	≥50g/盒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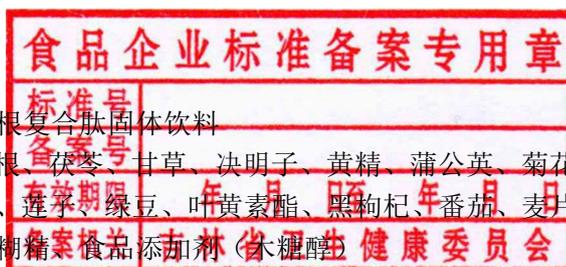
6.5 判定规则

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判整批产品为合格。理化指标不合格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合格时，判整批产品合格，复检仍不合格时，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杜仲雄花葛根复合肽固体饮料

配料表：杜仲雄花、葛根、茯苓、甘草、决明子、黄精、蒲公英、菊花、橘皮、茉莉花、绿茶、金银花、罗汉果、莲子、绿豆、叶黄素酯、黑枸杞、番茄、麦片、雪梨、蓝莓、胡萝卜、大豆肽粉、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名称：吉林纳图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玉泉路 1166 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NTZY0029S-2018

产地：

其它：婴幼儿、孕妇不宜食用。

杜仲雄花食用限量 $\leq 6\text{g}/\text{天}$ ，每 100g 产品添加杜仲雄花 2g。

叶黄素酯食用限量 $\leq 12\text{mg}/\text{天}$ ，每 100 克产品添加叶黄素酯 0.01 克。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2124 千焦 (KJ)	25%
蛋白质	15.0 克 (g)	25%
脂肪	7.8 克 (g)	13%
碳水化合物	57.3 克 (g)	19%
钠	55 毫克 (mg)	3%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T 10004、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贮存

产品常温、密封、干燥处保存。产品堆放必须距离墙、地面 20cm 以上，不得与有害物质混存，防止潮湿。

10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装混运。运输中防止挤压、日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